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二三四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360,5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详见2016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0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2月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	------	----------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5.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3	顾子皿	1,180.00
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35.00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0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00
8	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合计		8,35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71,732,720 股增至 955,232,720 股。

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股本 955,232,7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详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10,465,440 股，上述拟上市流通股份数总额相应增至 167,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3 日。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期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 22,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市，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公司总股本增至 1,932,615,44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过程中承诺：“自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方本次认购的二三四五股票，也不由二三四五回购该部分股份；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顾子皿先生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方本次认购的二三四五股票，也不由二三四五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3 日；
- 2、本次申请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6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32,615,440 股）的比例为 8.64%；
- 3、本次申请限售的股东户数共 19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0.00	1.29	-
2	顾子皿	顾子皿	2,360.00	2,360.00	1.22	2,360.00
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广发银行—中欧盛世景鑫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0.00	2,270.00	1.17	-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0.00	2,180.00	1.13	-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0.00	1,690.00	0.87	-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昱胤中根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0.00	1,670.00	0.86	-

7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000.00	0.52	-
8	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250.00	0.65	1,25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李贵山	490.00	490.00	0.25	-
1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0.10	-
1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08	-
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08	-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130.00	0.07	-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	120.00	0.06	-
15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	120.00	0.06	-
1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0	110.00	0.06	-
17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0	110.00	0.06	-
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5	-
19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浦金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00.00	0.05	-
合计			16,700.00	16,700.00	8.64	3,610.00

注：若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总数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持股数	比例 (%)	增加(股)	减少(股)	持股数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53,575,011	54.52	-	167,000,000	886,575,011	45.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9,040,429	45.48	167,000,000	-	1,046,040,429	54.13
三、总股本	1,932,615,440	100.00	167,000,000	167,000,000	1,932,615,44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就二三四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二三四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 2、二三四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 3、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二三四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67,00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3日。

本保荐机构对二三四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钟名刚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